

午 3 時，內容如下：

1. 須代謄答案卡之考生數：149 人。
2. 極少數試題在答案卡及題本均無填答之考生數：33 人。
3.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數：6 人。
4. 其他皆為經檢核後無須處理者。

四、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一)經過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1. 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2. 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3. 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4. 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5.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將比照免考英聽者之處理方式，以閱讀成績作為英語科成績計算。

(二)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例如，師大附中考場之學生個案已提出申訴並提供佐證資料，將以專案方式處理。

(二〇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晶片身分證個資安全保障與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0)

黃委員就晶片身分證個資安全保障與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考量民眾大多會隨身攜帶幾張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又因上揭證卡皆屬政府部門發行，且須定期換證，費用龐大。為整合資源，節省經費，且避免民眾攜帶多張證卡使用不便、防止偽冒、變造等問題，爰規劃配合通訊技術、電子技術與雲端化之發展，建置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維運管理，推動數位化的晶片國民身分證作為「網路身分證」使用，達到身分認證之功能，以推廣各項電子化便民服務。
- 二、晶片國民身分證初步構思，將國民身分證整合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晶片存放資料原則與卡片外觀印製個人資料相同，作用如同現行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基本識別使用，即晶片身分證為主卡，於領取後在符合各類電子證件之申請條件下，民眾得以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其他各類

電子證件，如電子票證，並透過本部建置之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多卡合一晶片國民身分證的維運管理，其中不同行政機關主管之資料，仍存放於該主管機關現有資料庫中，並由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管理資料之提供應用事宜，故資料使用權限、驗證、運用事宜等均依現有機制運作。

三、晶片國民身分證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制訂之電子防偽機制及存取控制機制，電子防偽機制作用為可偵測身分資料是否遭到竄改及確保晶片無法被拷貝或複製，存取控制機制作用為防止「電子小偷」未經持卡人同意而透過無線感應竊取或盜錄晶片內部資料及可獨立控制敏感性資料的讀取權限，以嚴密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消弭民眾擔心晶片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之疑慮。

四、全案尚僅於研議、討論進程，針對委員及各界之建議與疑義，本部均納入研析考量，對於晶片國民身分證個人資料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機制，將嚴密、周延規劃。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傳統產業模具業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建議經濟部於傳統產業加值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予試模中心使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4）

邱委員就臺灣傳統產業模具業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建議經濟部於傳統產業加值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予試模中心使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模具產業為「工業之母」，影響之終端產品產值達數十倍，故經濟部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各種模具產業輔導，包括：

（一）99~102 年執行「精密模具高值化推動計畫」，藉由協同開發體系的建置輔導及精密模具高值化技術輔導，使模具廠能整合體系廠商能量與資源強化，提升整體設計及加工能力。以 102 年為例，共建立 4 個利基型模具技術開發或產業上下游整合工程服務協同開發體系，參與廠商 26 家，完成應用於 3C、生醫、難成形材及運輸等領域之模具開發，協助業者提升模具技術研發能力，增加模具與產品產值 3.41 億元。

（二）103~106 年執行「模具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 ICT 應用推動計畫」，主要輔導項目為（1）建立先進模具、材料及成型整合應用技術、（2）推動具製造服務及 ICT 技術應用。以 103 年為例，共輔導 4 個協同開發體系，參與廠商 28 家，建立 4 項技術創新，包括（1）開發高張力鋼板連續模成形技術、（2）開發碳纖塑膠材料成形技術、（3）建立熱沖壓產線整線輸出工程服務及（4）建立超大型塑膠射出工程服務，促進投資 2.85 億元，增加產值 2.84 億元。

二、經由政府的長期輔導及業者的努力，我國模具業產值已由 98 年的 386 億元，逐步回升至 103 年的 470 億元；出口值亦由 98 年的 126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3 年的 168 億元，出口比率也由